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8号

当事人：石玉才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50203600146753

经营场所：柳州市屏山综合农贸市场内

经营者：石玉才

居民身份证号码：4527*****043X

2023年9月20日，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我局执法人员陪同下对当事人依法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现场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规定随机抽取当事人销售的“青尖椒”（购进日期2023-09-20），并制作了相应的《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DBJ23450200637233739），由当事人签字确认。随后样品“青尖椒”由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封存带回进行检验。

2023年10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BCSP23050021-558），经检验，“青尖椒”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10月19日，执法人员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2023241）及《检验报告》（No: BCSP23050021-558）

送达当事人处，并由其本人签收。执法人员现场告知当事人相应检验结果的内容以及依法享有复检等权利，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同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青尖椒”在售。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2023年10月31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12月11日，经营者石玉才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3年9月20日从柳州市*****批发市场购进涉案批次“青尖椒”。同时经检验，上述批次“青尖椒”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涉案“青尖椒”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根据询问得知，“青尖椒”进货量是16斤，进货价*元/斤，销售价3.5元/斤。2023年9月20日，被抽样工作人员购买用于抽检的“青尖椒”6.46斤，其余的已经全部售出。本案货值金额为56元，违法所得为8元。当事人已于2023年10月19日对上述批次“青尖椒”进行了公告召回，但没有产品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石玉才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的事实；
2.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2023241）及《检验报告》（No: BCSP23050021-558），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批次“青尖

椒”经抽样检测，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 现场笔录（2023年10月19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3年10月19日），证明①当事人有销售涉案经检验不合格“青尖椒”的经营行为及对涉案“青尖椒”进行召回；②2023年10月19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未发现有涉案批次“青尖椒”在售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和召回情况说明及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询问笔录》（2023年12月11日），证明①当事人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的“青尖椒”的进销数量、进货价、销售价以及召回的情况的事实；②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商资质及进货票据的事实；③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及召回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4年1月5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涉案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青尖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青尖椒”供货商资质及进货票据，未履行并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属于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 元；2. 罚款人民币 100 元。

针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及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 元；
3. 罚款人民币 1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5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